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

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

泄露上述信息。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连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等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与豁免披露条件进行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批。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如需业务咨询的，统一以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沟通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当日 15:00 收盘后的非交易时间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董事会办公室应就相关业务规则政策理解、业务办理流程等进行咨询，但需注意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拟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如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见附件一）；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事项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特定□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等全部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公司/本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本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